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補字第 24 號

原 告 邱 月 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 6,53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660 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係屬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是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 553 元【計算式：1,660 元 $\times$ 1/3 = 553 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 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明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